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就以現金每股港幣0.40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1,92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之股份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獲授無條件特別授權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本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作出彼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1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實行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3306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